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4078号

大连佳鸿果蔬有限公司、李志强、刘洪亮、陈彦:原告砀山县仲响包装制品厂与被告大连佳鸿果蔬有限公司、李志强、刘洪亮、陈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4078号民事判决,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大连佳鸿果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砀山县仲响包装制品厂支付货款51,636元;二、被告大连佳鸿果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砀山县仲响包装制品厂支付以51,636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被告刘洪亮对前述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0元(原告已预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大连佳鸿果蔬有限公司、刘洪亮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